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税务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税函[2010]14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4-08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4-0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税务总局关](#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

(国税函[2010]144号)

四川省国家税务局:

你局《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的请示》(川国税发[2010]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[1993]151号)的规定,橄榄油可按照食用植物油13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